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5 基府訴決字第 078 號

訴願人：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代表人: 鄭○○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5 年 4 月 13 日基環事廢字第 04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勾稽訴願人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廢棄物網路申報產出、貯存及聯單情形，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至現場稽查發現下列違反事項：

(一)訴願人有害廢棄物分別委託○○實業有限公司(管制編號：K68A7864)清除，○○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H53A2007)及○○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管制編號:H5302796)處理，並簽訂清除、處理契約書,惟所簽訂之委託項目僅有廢棄物:C-0504 廢尖銳器具、C-0514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2 項，經比對委託清除機構○○實業有限公司(管制編號：K68A7864)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 114 年 1-12 月報營運紀錄所示，現場稽查確認訴願人開立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

紀錄遞送聯單」廢棄物描述B為：「C-0599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訴願人114年期間即進行有害廢棄物(C-0599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清除、處理，共49筆(0.374公噸)，已分別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第1項：「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之相關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併同法第53條略以：「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因本案為有害廢棄物（C-0599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每筆違規行為按最低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000元計算，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併依同法第53條裁處共計2,940,000元整(60,000元×49筆＝2,940,000元)。

(二)另查訴願人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無廢棄物(C-0599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產出，已違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相關規定，未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併同法第53條略以：「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因本案為有害廢棄物(C-0599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每筆依最低罰鍰60,000元計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併依同法第53條共計裁處60,000元整。

(三)原處分機關於115年2月6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115年3月2日回函表示均委託簽約廠商處理,原處分機關以115年4月13日基環廢壹字第1150001293號函檢送基環事廢字第049號裁處書，並於115年4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5年4月23日(原處分機關115年4月29日收文)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同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四、行政機關。…」同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 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主觀歸責要件，如準據之實體行政法未特別規定者，依據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仍應受行政罰法規範，而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規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或數行為，…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及受侵害法益，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條文

文義、立法意旨、規範目的、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不應重複裁處…。」基隆市立醫院另以115年6月26日基醫行壹字第1150200795號函補充說明略以：「…裁處對象為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惟該機構係為本院依法令設置之附屬單位，其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均隸屬於基隆市立醫院統籌管理 該機構並無獨立之預算及人事、政風、主計編制。本院附設護理之家對外所為之行政、財務及業務行為 ,均以基隆市立醫院名義辦理，其權利義務亦歸屬於基隆市立醫院 ,無具獨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主體地位之機關。…。」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略以:「一、已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理業者處理。二、契約違反規定是否為一個違規行為而非49個。三、申報代碼不符但均合規處理廢棄物，並未損害環境，亦未獲利。四、原處分機關中間並未輔導。…。」云云。

三、 本件裁處書受處分人為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依市立醫院補充說明所述，並檢視所附市立醫院組織章程及附設護理之家組織編制資料，依據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確為內部單位而非獨立機關，不應為受處分人。原處分機關則主張訴願人與基隆市立醫院各有獨立之事業編號，應分別承擔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責任與違規裁罰。按判斷事業主體應由其對廢棄物之管理清除有無控制力，發生違規行為後有無答辯能力及改善能力來綜合判斷；觀諸本案，廢棄物清理契約係由基隆市立醫院與廠商簽訂，契約內容均由基隆市立醫院議定，清理地點確實包含基隆市立醫院本院及訴願人所在地。本案補充說明及到場陳述意見均由基隆市立醫院為之，亦由其與廠商交涉及要求改善，依前揭判斷標準，本案應認基隆市立醫院為事業主體及受處分人，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裁

罰相對人錯誤，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不受理，應由原處分機關認定行政處分無效，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本案依登錄行為數裁處 49 件行政處分是否妥適，仍請併予審酌。

綜上論述，本案行政處分無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孝昆(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卅　一　日

市長　謝國樑